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的董滢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3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0,015,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811%,其中: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股东的授权委托有效且个人身份均经核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授权代表)共1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7,372,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25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1,642,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34,3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8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王腾、王莹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详情参见2021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1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至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届满董事会全体会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月19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详情参见2021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置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1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9)详情参见2021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置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3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5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博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厅。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数301,895,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6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或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229,983,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42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或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数71,912,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收取融资担保费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229,231,817股。
(1) 表决情况:
同意2,487,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7%;反对1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4%;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23,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60%;反对1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 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301,770,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9,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64,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29%;反对1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7%;弃权9,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席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建刚律师、曹光远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详情参见2021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至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届满董事会全体会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月19日,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详情参见2021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1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决定按照支付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49名激励对象、辞退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159.18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4.15元/股)回购注销51名因退休、死亡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166.9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30,991,933,212元减少至3,261,600元至30,988,131,612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2月13日,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董事会办公室收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259179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坏账核销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1,667,886.72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655,961.72元。本次核销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年限较长、多次催收未果或债务人无法联系,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或已被法院裁定为失信企业,追回款项极低且成本高昂。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1,667,886.72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655,961.72元,减少公司当期利润11,925.00元。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等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影响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1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股)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兼总裁陈忠岳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刘烈宏先生、王军辉先生、卢山先生、王海峰先生、张建锋先生、吴晓刚先生、隋佳丹先生、鲍朔强先生、董国华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李静先生、监事方明女士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董事长刘烈宏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王俊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091,029,011	99,988	16,626,364
票数	比例(%)	0.0005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王培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091,029,011	99,988	16,626,364
票数	比例(%)	0.0005	0.0000

3.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889,101,500	88,764	221,306,385
票数	比例(%)	1.2834	209,900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864,608,734	99,988	156,801,141
票数	比例(%)	0.0006	21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110,064,775	99,988	480,300
票数	比例(%)	0.0028	74,8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王俊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81,798,362	90,146	16,626,364
2	关于增补王培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81,767,062	90,146	16,626,364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1,079,071,441	89,937	221,306,385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4,576,585	92,916	156,801,141
4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0,034,626	99,978	480,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2已获通过。王俊治先生、王培暖先生获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议案3.01、议案3.02、议案4均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皓、田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董事会全体会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全体会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至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体会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三、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婷
联系电话:0755-8656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cb@daweimail.com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委托本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归还资金、追索未到期担保案的所有有案	原有打算的栏目可任意投票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委托投票人(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有效期限:
附注:
1. 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